

资格预审公告		
报建编号：	21LGPD0003	标段号：C01
招标人：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海洋一路399号5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杨亚涛	招标人联系电话：15502131013
招标标段名称：	临港地区PDC1-0402单元海洋七路（海基五路-海基一路）道路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PDC1-0402单元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西起海基五路。东至海基一路，桩号范围 K0+000.00~K1+590.96，道路全长约 1.59k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其中海洋七路南半幅现状道路建成无人驾驶封闭测试场直线性能测试道，建设标准半幅为次干路，半幅为主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水管道工程、照明、合杆合箱、交通标志标线、路灯搬迁等附属工程。
工程总投资：	9616.85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6125.19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47757138.00元人民币（4775.7138万元）
施工工期：	200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在施工投标时拟派的注册建造师必须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注明的注册建造师一致，不得更换。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为申请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要求：	近5年（2016年3月起至2021年4月）承接过新建或改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且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业绩不少于1项(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等于60分。	
其他要求：	就工程特点提供施工方案技术要点及说明，独立成章，并满足本工程需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21年05月15日 09时30分到2021年05月19日 16时00分(休息3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注意：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shcpe.cn ），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0213101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5月27日 13时30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方式：	开启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水芸路388号2号楼2楼开标室1（以开标现场当日电子屏显示信息为准）	
通过资格预审者递交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1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工本费：	1000元人民币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500元人民币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06月01日 09时30分到2021年06月05日 16时00分(休息3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22日 13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芸路388号2号楼2楼开标室1（以开标现场当日电子屏显示信息为准）	
同时发布本次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www.etu365.com	
监管部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备注：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1、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为500元/本（在提交申请文件现场以现金方式提交，同时携带申请单位开票信息及发票收件地址），2、同一标段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最多不能超过两家。当同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名超过两家的情况下，按以下方式处理：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评审委员评审合格的申请单位中确定两家。3、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当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7家时，由招标人通过单位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在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中选取7家申请人为入围投标人，并将形成资格预审入围投标人的决议加盖单位公章。4、当实际投标报名单位不足7家时，则不再实施资格预审。实际报名指网上报名并至提交现场提交申请文件的单位。5、当通过资格预审单位≥3家但不足7家时，应确定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签名信息 : NjEyPBr7Wy62d8mzuh8u2FvmOZzGTbbVZLVqflPM1jt0QlxEN2Cf0kLnwfyG0YqDtpv6mhrWXRZnLJVarHgGWWg7IS95onnA0oscqB2PELuvx+DAzP+SI9gupjy87NPzYKGCv2evCZdxjUAYGuIWdukGzfbIhVreM/OpFd1rJEacOTg3s8uZrsuqICgvnGpdBetfagLqQjTXz9+RuMpGtm7Tt9vFuDGr5VQ3KZ2nadlICaTYiAc9XTWSUafaN8oeJPQDMo+yba6MEotZldQSDbL7rpZC3/BKpIvu2MQDQpzBSkandfknuAyyYrffgrxe2ZEGE+jv2dN4SPxPQmNFTg==